

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粘尘棒 450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
零部件 500 万套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6 月 3 日，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产粘尘棒 450 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500 万套项目（第二阶段）”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原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群兴路 30 号，最初为贸易类公司，后贸易转为产销一体，经营范围增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制造、机械零部件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等机加工项目。

现由于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拟投资 4000 万元，在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群兴路 79 号，租用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5596.23 平方米，新增购买点胶机、UV 机、干燥箱等设备，进行粘尘棒、环保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建设规模为：年产粘尘棒 450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500 万套。

该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同意开工建设（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3〕7123 号）。该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粘尘棒 225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250 万套）于 2024 年 1 月建成，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验收。本次验收项目（第二阶段：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于 2026 年 3 月建成开始试运行。

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规定进行了国排登记，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3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包括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粘尘棒 450 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500 万套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水、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变动情况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如下：一阶段验收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初期在 3 号厂房一楼布置 5 台注塑机，为优化厂区整体生产布局、理顺全厂生产工艺流程，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将同园区 2 号厂房整体租赁，并于 1 月 13 日将该 5 台注塑机搬迁至 2 号厂房一楼，配套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也一并搬迁过去。设备布局调整

后，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和排放方式均不发生变化。且新增的 2 号厂房周边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因此，设备布局的调整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将同园区 2 号厂房整体租赁，并将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一阶段验收的 5 台注塑机迁入该厂房进行生产，本次验收新增的 6 台注塑机同样规划布置于 2 号厂房一楼区域，厂房一楼北侧主要作为注塑生产区，其余空余区域则用作机加工生产使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的内容要求，以上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公司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他单位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本次验收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却塔、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不合格品等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须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50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达到实际生产规模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FQ-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FQ-02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资料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及厂界噪声均达标；项目固体废物堆场已落实，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合法有效处置。环评报告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评报告营运期间大

气环境影响分析要求。

六、验收结论

1.对照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资料和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验收监测资料，项目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后，可将环保竣工自主验收资料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备案公示。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公司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连续正常运行；

2.定期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签到表》。

专家签字：

 陈志明

(建设单位盖章)

2026年6月3日

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粘尘棒 450 万根、环保设备及配件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500 万套项目（第二阶段） 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 万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孙军	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261568386	
李朝	无锡昊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科长	18861822558	320922200032636301
袁敏	无锡市清之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	13906179355	3209231976111657
陈志刚	新吴区楷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5330786	321002197106231836
徐应华	无锡市科达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961501170	32082219790903279

